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端功能性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功能性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09-89-02-1818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主任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7 分 53.642, 北纬 30 度 53 分 46.5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数据备 (2024) 159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占比 (%)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本项目其中 500 台喷水织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投入建设, 于 2021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 并于 2021 年 4 月 3 日投入生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28 大类,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应当报批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7282.80

	评影响报告表,已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2015年5月13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年		

	（2）远期：2021-2030 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
--	--

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 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 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崂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八) 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	--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	--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²/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主干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主干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3、供热管网 镇设有震泽热电厂对部分区域进行供热。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液化天然气管网已接通至盛八线。
--	--

	(十)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嵎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处于吴江区震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市政府关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WJ0603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街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要求。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为购置高档喷水织机织（不属于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
--	---

	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符合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震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 20%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80%回用。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震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36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西北面4.2km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东北侧4.5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面的金鱼漾重要湿地，距离约4.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东北 5.4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9.07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 5.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加弹废气（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产废水80%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20%接管至吴江市震泽

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406153（见附件），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加弹废气（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80%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20%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用电不会对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度），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2023年度）附件2，根据现场勘察表，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	符合

			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生产废水 20%接管至震泽镇污水处理厂。80%回至生产。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生产废水 20%接管至震泽镇污水处理厂。80%回至生产。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8.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符合

			的企业和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 20%接管至震泽镇污水处理厂。80%回至生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合理，不属于重点企业，不会对水资源使用造成冲击。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上述河道	符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通知和规划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严格	相符

		文件要求。	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故不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生产废水 20%接管至震泽镇污水处理厂。80%回至生产。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 ³ 。	本项目用水量在合理范围内	相符

要求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重点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	相符

	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燃料。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项目。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位置不属于合规园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	符合

条	区) 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 80%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20%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 80%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20%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	符合

			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号），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要求。太湖流域限制类目录相符性分析见表1-11，太湖流域淘汰类目录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1-12，太湖流域禁止类目录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1 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一类 限制类			
一、石化化工			
1	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2	10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		相符

	/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	10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5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相符
4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leq 100\text{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相符
5	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氮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相符
6	黄磷、氰化钠,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相符
7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相符
8	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以煤焦油、重质苯为主要溶剂的沥青防腐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相符
9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相符
10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氯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 ₆ ,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相符
11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M)、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二苯胍(DPG)生产装置。		相符
12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		相符

	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产装置。		
13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相符
二、烟草			
14	烟草制品加工项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表1-12 淘汰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二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石化化工			
1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 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上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2	乙炔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相符
3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相符
4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5000 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5000 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相符

5	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3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铯生产装置。		相符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相符
7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铁粉还原法工艺。		相符
8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 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相符
9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 料(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相符
10	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胶粘剂、涂料、油墨生产装置。		相符
11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相符
(二) 其他			
12	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3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且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现有生产项目。		相符
二、落后产品			
14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甲苯、二甲苯等苯类溶剂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酯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液)外墙涂料。		
15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相符
16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相符
17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相符
18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相符
19		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氯唑磷、氯磺隆。		相符
20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月、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 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相符

表1-13 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三类 禁止类			
一、农林牧渔业			
1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2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二、石化化工			
4	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5	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	相符

	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 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目录》		
6	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相符	
7	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8	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相符	
三、医药				
9	新建、扩建医药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四、其他				
10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1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2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3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相符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				
相符性分析				
管 控 分 区	管控分区划定	国土空间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滨 河 生 态 空 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 11.5km，不属于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相 符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 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 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一) 建成区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 老城改造区域内, 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 加强规划管控, 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 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三) 一般控制区域内, 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 11.5km, 不属于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相符

核心 监控 区 其 他 区 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 11.5km，不属于大运河两岸的核心监控区域内。	相符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发建设活动。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 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 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 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 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 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 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 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 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 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 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严格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 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	符合

“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不属于“两高”行业。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9、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其中所列“两高”行业。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			

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弹废气（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10、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本项目加弹废气（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	本项目加弹废气（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弹废气（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本项目加弹废气（热箱加热的有	符合

4		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 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的原辅料。	符合

			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仅耗电作为能源。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7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 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8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环境保	符合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护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	
9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室内的密闭容器内。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加弹废气(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对应生产工段设备同步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存在故障时及时停机检修。	符合
12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及锅炉	符合
13	《关于印发<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	本项目为化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2025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纺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亦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推进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进一步提高省内钢铁行业短流程占比。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亦不属于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	符合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新增跨省跨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不低于50%。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6600万千瓦。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不低于 8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生产销售。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详见附件），同意吴江市祥益纺织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纤布；纺织品喷气织造；纺织品复合后整理生产及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吴江大厦 B817 会议室，受区领导委托，区政府办召集区工信局、水务局、数据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吴江生态环境局、震泽镇相关负责同志，就震泽镇喷水织造企业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会议形成意见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震泽镇纺织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 5.626 亿元，年出口额约 1038.9 万美元，上缴税收 2229.3 万元，年产各类高端沙发面料超 1 亿米，是全球最大的沙发面料生产基地之一，获得国际 OEKO-TEX 和国际纺织品 GRS 认证，是震泽镇高端纺织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会议原则同意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喷织生产留在震泽，并在政府指导下进一步完善生产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考虑公司实际发展，利用自有厂房，建设高端功能性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原有落后喷水织机 251 台，购置高端喷水织机 750 台（含政府奖励台数）、加弹机 2 台、经车 4 台等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企业共有 750 台喷水织机，保持区域产能不变。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高端功能性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4〕159 号，项目代码：2411-320509-89-02-181874。
------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本项目属于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5月,本项目500台已建成由于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依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据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苏环行罚字[2021]09第83号);企业于2021年7月缴纳了罚金,现按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取得环评批复后重新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厂房经济技术指标表见表 2-1,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厂房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结构形式	车间建筑面积	层数	厂房 标高	耐火等级	备注
生产车间 (1)	钢、钢筋 混凝土	7958.89m ²	1	m	二级	/
生产车间 (2)	钢、钢筋 混凝土	7544.27m ²	1	m	二级	/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1）	7958.89m ²	7958.89m ²	/	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厂房，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生产车间（2）	7544.27m ²	7544.27m ²	/	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厂房，车间位于厂区南侧，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贮运工程	仓库		3744m ²	3744m ²	/	位于生产车间（1）
公用工程	给水		308443t/a	259380t/a	+49063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2448t/a	11880t/a	+9432t/a	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水（生产）		22.90375 万 t/a	19.8 万 t/a	-3.10375t/a	80%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20%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0 万 kW·h/a	1500 万 kW·h/a	+100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1000	1000	0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弹废气（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加弹废气（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90%			
	噪声		/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2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1），一般固废仓库为一间砖混结构隔间，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1），危废仓库为一间砖混结构隔间，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环境事故应急设施		0	事故应急池 201m ³	/	/

①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露天贮存，厂区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年产量/万米）			年运行时间（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喷水织造	化纤布	幅宽：2.3m	2310	0	-2310	7200
2		高端功能性面料	幅宽：2.3m	0	8600	+8600	792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台/套）	技改后（台/套）	增减量	备注	用途/工序
1	喷水织机	/	251	0	-251	/	喷水织造

2	高端喷水织机	JX822-260	750	750	+750	/	喷水织造
3	包覆机	168-B	20	20	0		包覆
4	经车	TH-168	8	12	+4		整经
5	加弹机	SJT2000B	6	8	+2		加弹
6	网络机	SAAE-500	20	20	0		网络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吨/年）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		
1	POY	涤纶	固态	2500	3650	+1150	箱装	50
2	DTY	涤纶	固态	4430	22150	+17720	箱装	500
5	涤纶低弹丝油剂（不含氮磷）	主要成分为高精制矿物油，正构烷烃含量<0.1%~10%，石蜡烃含量42%~65%，环烷烃含量差异至50%，芳烃含量8%~12%	液态	50	16.5	+16.5	箱装	10
6	齿轮油	矿物基础油50%、抗磨剂20%、抗氧剂20%、防锈剂10%	液态	0.85	2.55	+1.7	箱装	0.4
7	黄油	精制矿物油60%，皂化增稠剂30%，性能添加剂10%	液态	0.2	0.6	+0.4	箱装	0.1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涤纶低弹丝油剂	涤纶低弹丝油剂为透明液体，气味无或者糠醛味，闭口闪点不低于120℃，运动粘度5-14	可燃	微毒
2	齿轮油	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体，相对密度	可燃	微毒

		0.85, 沸点>250℃, 闪点 220℃		
3	黄油	黄褐色至暗褐色液体, 矿物油气味, 工作锥入度 0.1mm, 滴点 185℃, 水溶性<0.1g/L	可燃	微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300 人, 年工作 330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792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利用自有厂房闲置区域, 本项目用地面积 27282.80m²。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项目东侧为松日大道; 项目南侧为中共维隆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森业木业; 项目北侧为赛诺木业。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点为 164m 的万千坝居民点。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项目涉及生产厂房 2 幢及辅助用房。其中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北侧各一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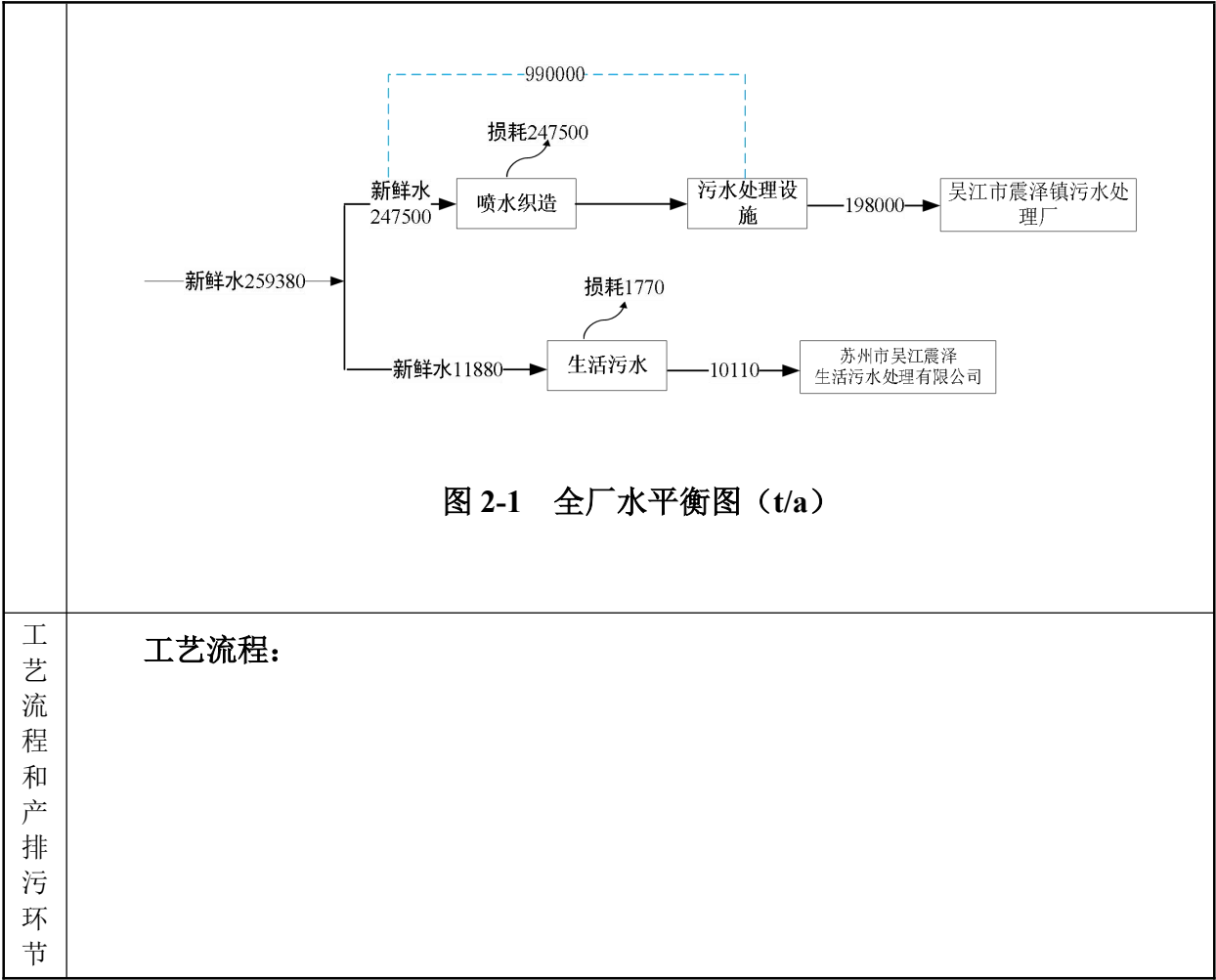
9、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自有厂房, 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 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 经现场勘察,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 用途为工业用地。

10、水平衡

(1) 取水: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2) 排水: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项目完成后, 全厂定员 300 人, 生产废水 80%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 20% 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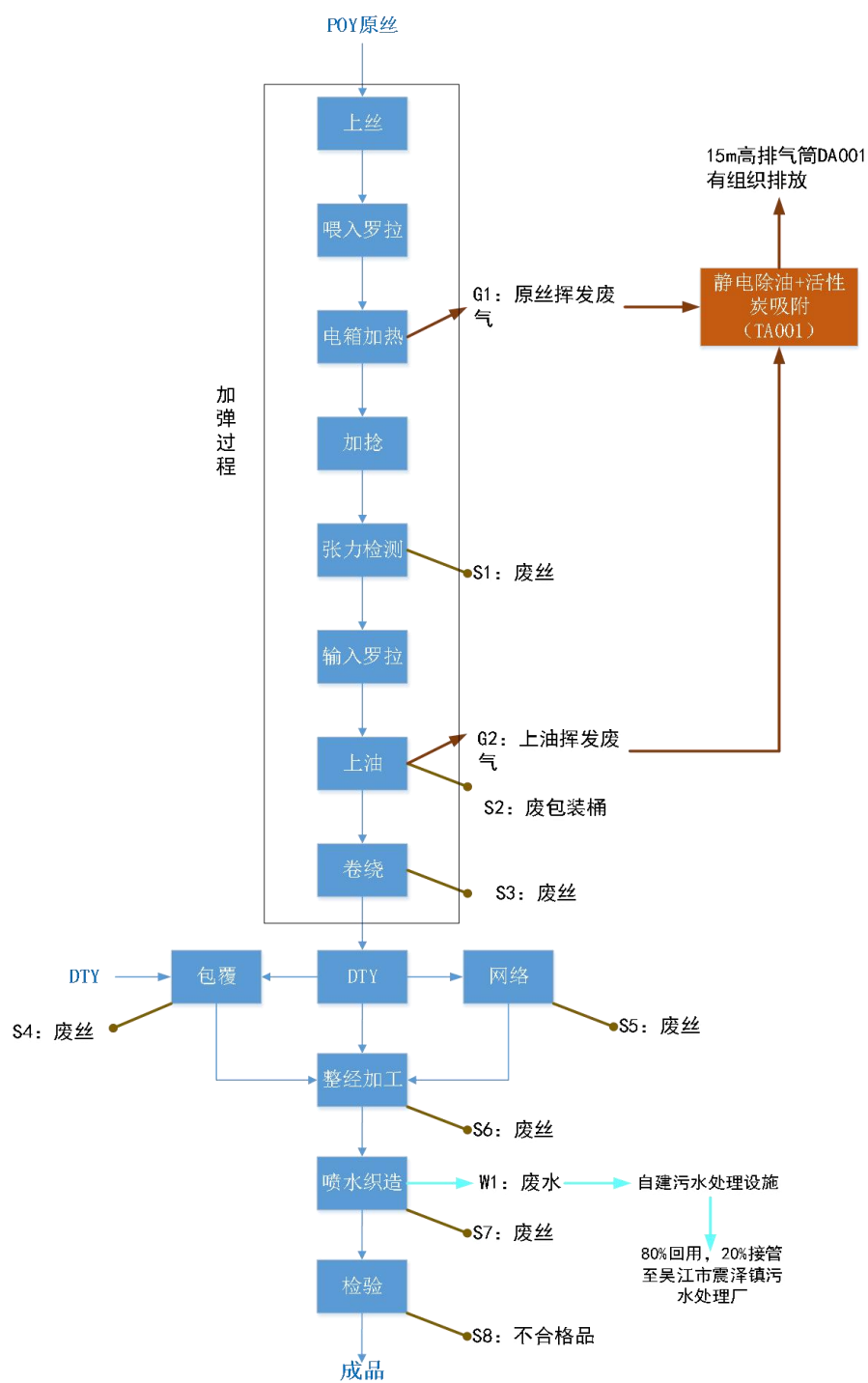


图 2-2 高端功能性面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涉及变动的为加弹过程及喷水织造过程

全厂工艺流程流程简述：

(1) 上丝、喂入罗拉：首先外购的POY原丝通过加弹设备自带的原丝架牵伸

后再通过罗拉装置进行第一次罗拉拉伸。

(2) 加热：原料经过喂入罗拉后进入加弹设备自带的热箱进行加热（电加热），通过加热至180℃，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此过程中，由于外购的POY、原丝本身就含有少量油剂，因此会有部分挥发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加捻：为加强弹性，将每根丝条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4) 张力检测：完成加捻后的产品会对产品物理张力性能进行检测，该工段会有不合格废丝S1产生。

(5) 上油：涤纶丝在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上油主要是保证丝具有良好的集束型性、平滑性和抗静电性，这样可以减少丝的摩擦系数，使丝的卷绕成型，退绕性更好，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油剂挥发量极少，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G2，该工序有废油剂包装桶产生（S2）。

(6) 卷绕：经上油完成后的丝条通过加弹设备自带的卷绕装置进行拉伸变形及卷绕成型，完成后的产品DTY包装入库用于下道喷水织造工段，该工序会有废丝S3产生。

(7) 包覆：用长丝或者短纤维为纱芯，外包另一种长丝或者短纤维纱条。外包纱利用包覆机按照螺旋的方式对芯纱进行包覆，形成包覆丝，该工序会有废丝S4产生。

(8) 网络：DTY丝经网络喷嘴在喷射气流作用，单丝互相缠结而呈周期性网络点的长丝。作用是为了提高丝的抱合性，对丝条进行网络，网络加工的空气压力宜低一些，以免丝条紊乱，形变严重，而形成圈丝、毛丝，同时随着压力的增加，丝条结合紧密，网络密度及牢度增加，抑制了丝的骱胧效应。该工序会产生废丝S5。

(9) 整经：根据工艺设计的规定，每一批织物片的宽度都等于经轴的宽度，每个经轴的经纱根数尽可能地相等，送入经车，使化纤丝相互平行地紧密绕在整经轴上，为形成织轴做好准备，该工序会有废丝S6产生。

(10) 喷水织造：喷水织机使用水为动力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是高压水流，本项目没有烘干工艺，喷出的水一部分水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水雾），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在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以水蒸气形式蒸发，其余部分成为废水，该工序会有废丝S7产生。

(11) 检验：经验布，符合条件的入库，不符合的作为废布，故工段会产生不

合格品S8。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1、G2	加弹废气	加弹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喷水织造	生产车间	COD、SS
固废	S1、S3、S6、S7	喷水织造	生产车间	废丝
	S2	检验	生产车间	废布
	S2	上油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噪声	N	所有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Leq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重新了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9773779095E001P，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31 日。

企业现有项目手续。具体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文号	“三同时”环保验收时间	项目现状
1	年产 240 万米化纤布（一期项目）	2005.04	吴环建【2005】520 号	/	已搬迁
2	年产化纤织物 2000 万米（二期项目）	2011.12.2	吴环审【2011】78 号	/	已搬迁
3	年产化纤布 2310 万米（三期项目）	2017.5.5	/	原有项目为自查评估报告不涉及验收	已搬迁
4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四期项目）	2020.12.12	苏行审环诺【2020】50107 号	已自主验收，2021.7.31	已投产

2、现有项目产品工艺

（1）化纤布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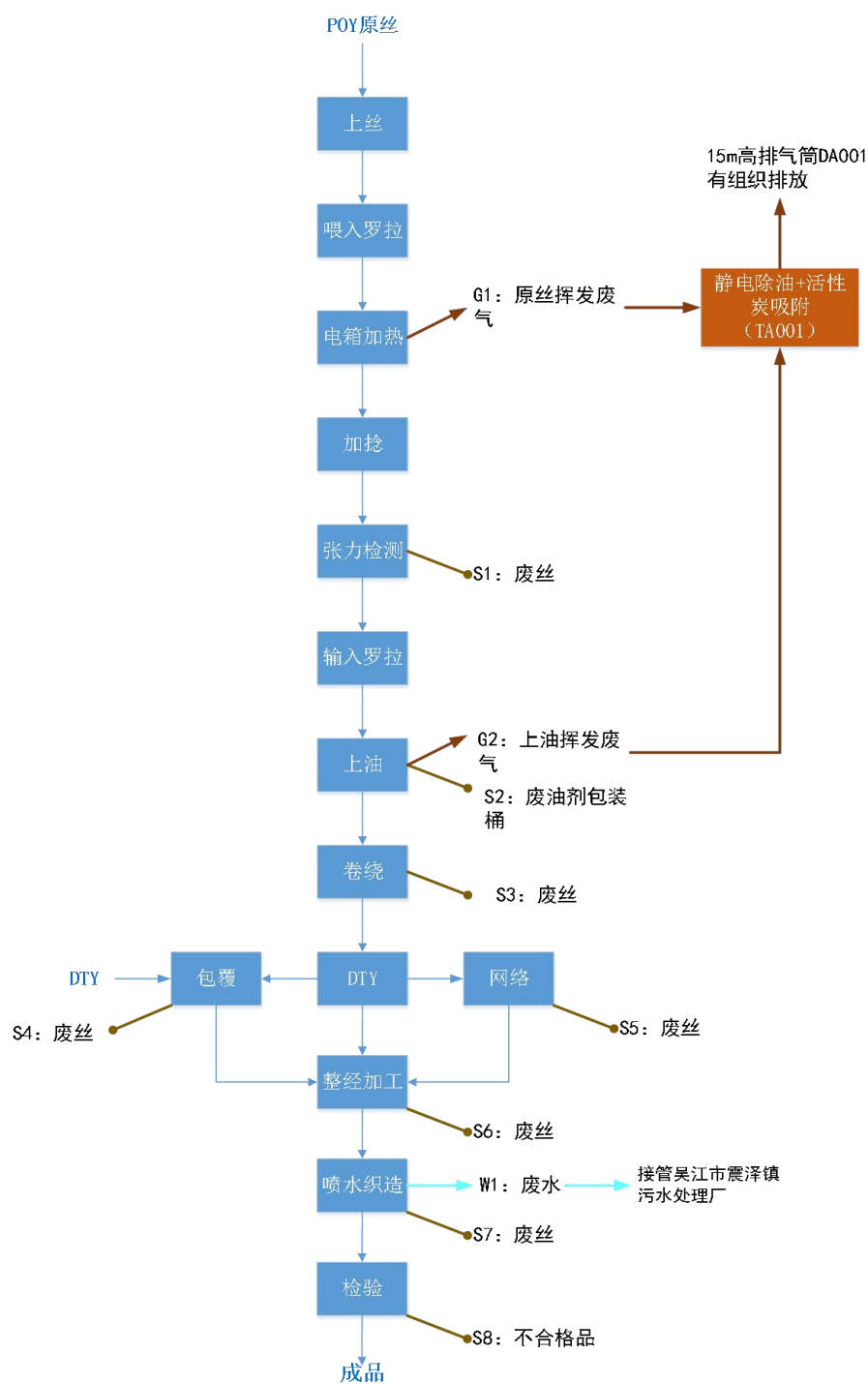


图 2-3 化纤布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丝、喂入罗拉：首先外购的POY原丝通过加弹设备自带的原丝架牵伸后再通过罗拉装置进行第一次罗拉伸。

	(2) 加热：原料经过喂入罗拉后进入加弹设备自带的热箱进行加热（电加热），通过加热至180℃，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此过程中，由于外购的POY、原丝本身就已含有少量油剂，因此会有部分挥发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加捻：为加强弹性，将每根丝条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4) 张力检测：完成加捻后的产品会对产品物理张力性能进行检测，该工段会有不合格废丝S1产生。 (5) 上油：涤纶丝在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上油主要是保证丝具有良好的集束型性、平滑性和抗静电性，这样可以减少丝的摩擦系数，使丝的卷绕成型，退绕性更好，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油剂挥发量极少，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G2，该工序有废油剂包装桶产生（S2）。 (6) 卷绕：经上油完成后的丝条通过加弹设备自带的卷绕装置进行拉伸变形及卷绕成型，完成后的产品DTY包装入库用于下道喷水织造工段，该工序会有废丝S3产生。 (7) 包覆：用长丝或者短纤维为纱芯，外包另一种长丝或者短纤维纱条。外包纱利用包覆机按照螺旋的方式对芯纱进行包覆，形成包覆丝，该工序会有废丝S4产生。 (8) 网络：DTY丝经网络喷嘴在喷射气流作用，单丝互相缠结而呈周期性网络点的长丝。作用是为了提高丝的抱合性，对丝条进行网络，网络加工的空气压力宜低一些，以免丝条紊乱，形变严重，而形成圈丝、毛丝，同时随着压力的增加，丝条结合紧密，网络密度及牢度增加，抑制了丝的骰骹效应。该工序会产生废丝S5。 (9) 整经：根据工艺设计的规定，每一批织物片的宽度都等于经轴的宽度，每个经轴的经纱根数尽可能地相等，送入经车，使化纤丝相互平行地紧密绕在整经轴上，为形成织轴做好准备，该工序会有废丝S6产生。 (10) 喷水织造：喷水织机使用水为动力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是高压水流，项目没有烘干工艺，喷出的水一部分水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水雾），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在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以水蒸气形式蒸发，其余部分成为废水，该工序会有废丝S7产生。 (11) 检验：经验布，符合条件的入库，不符合的作为废布，故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8。
--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现有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现有项目一共6台加弹机，设置成一组，废气经过自带集气系统收集，原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0%（静电除油处理效率为8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50%），废气通过废气管道至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机风量5000m³/h）处理后经过一根15m的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热箱加热及上油过程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企业近三年未进行例行监测，根据企业 21 年验收报告，企业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①工业废水：现有项目工业废水为喷水织造废水，喷织过程水喷射而出清洗纱线产生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回用至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

②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企业近三年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工业废水 COD 根据在线监测，稳定达标，SS、石油类未进行监测。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5~85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根据企业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对企业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CMJC202403009），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测	测点	昼间	夜间

日期	点 编 号	位置	检测时 段	风速 (m/s)	检测 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检测时 段	风速 (m/s)	检测 结果 dB (A)	限值 dB (A)
2024.03.09	N1	厂界 东外 1m	15:11~ 15:37	2.7	58	≤60	23:14~ 23:40	2.0	49	≤50
	N2	厂界 南外 1m		2.7	59	≤60		2.0	48	≤50
	N3	厂界 西外 1m		2.7	59	≤60		2.0	48	≤50
	N4	厂界 北外 1m		2.7	58	≤60		2.0	49	≤50
天气情况			晴				阴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丝、废包装桶、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不合格和废丝进行外售，废包装桶，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以及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	0.648	0.072	0.08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229037.5	0	229037.5	
	COD	91.6	0	91.6	
	SS	73.29	0	73.29	
	石油类	2.748	0	2.748	
	生活污水	2448	0	2448	
	COD	1.07	0	1.07	
	SS	0.67	0	0.67	
	氨氮	0.09	0	0.09	

		总氮	0.12	0	0.12
		总磷	0.012	0	0.012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25.5	25.5	0
		不合格品	6.93	6.93	0
		废丝	20	20	0
		废包装桶	1	1	0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	0.5	0.5	0
		废活性炭	0.4	0.4	0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基本按照环保文件和批复的要求建设和运行，但是未正常进行例行监测，企业应加强例行监测。 江苏祥益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1000m²。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厂区内无其他租户，则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江苏祥益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江苏祥益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企业自有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				

	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可单独采样的排放口。 综上，使用本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SO₂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NO₂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乙醛、氨气、臭气浓度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
----------------------	--

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根据《江苏省2023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二）地表水国考断面，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到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三）地表水省考断面，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断面中（含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到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四）太湖（苏州辖区），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产废水 80%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20%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 保护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根据苏州澄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06.26 对建设项目拟建地四周厂界的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结果见表 3-1。 <table><tr><th colspan="6">表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th></tr><tr><th>时间及气象参数</th><th>监测结果</th><th>N₁</th><th>N₂</th><th>N₃</th><th>N₄</th></tr><tr><td rowspan="3">2024.06.26 风速 2.0m/s</td><td>昼间</td><td>56</td><td>58</td><td>57</td><td>59</td></tr><tr><td>标准值</td><td>60</td><td>60</td><td>60</td><td>60</td></tr><tr><td>是否达标</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tr><td rowspan="3">2024.06.26 风速 1.8m/s</td><td>夜间</td><td>47</td><td>48</td><td>49</td><td>48</td></tr><tr><td>标准值</td><td>50</td><td>50</td><td>50</td><td>50</td></tr><tr><td>是否达标</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table> 由 3-1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由表 3-1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自有厂房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2024.06.26 风速 2.0m/s	昼间	56	58	57	59	标准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2024.06.26 风速 1.8m/s	夜间	47	48	49	48	标准值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表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2024.06.26 风速 2.0m/s	昼间	56	58	57	59																																												
		标准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2024.06.26 风速 1.8m/s	夜间	47	48	49	48																																												
		标准值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1、大气环境																																																	
表 3-2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目
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200	130	万千坝居民点	约 7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北	164
	-208	-117	夏家斗村居民点	约 50 户		西南	247
	-164	302	姚家浜居民点	约 30 户		西北	338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弹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3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4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	非甲烷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烃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頔塘河，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套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的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生产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SS	400	

表 3-6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
	石油类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2		COD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3		SS		40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8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苏州市吴江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2		SS		10
3		COD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30
4		氨氮		1.5 (3) *
5		总氮		10
6		总磷		0.3

注: 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9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水	pH	6~9
	COD	50
	石油类	1
	SS	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 该位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故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故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table> <tr> <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改建前审批量</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项目建成后全厂外环境排放量</th><th rowspan="2">变化量</th><th rowspan="2">本次申请总量</th></tr> <tr> <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r> <tr> <td rowspan="10">废水</td><td>生产废水量</td><td>229037.5(0)</td><td>198000</td><td>0</td><td>198000(198000)</td><td>229037.5</td><td>198000</td><td>-31037.5(198000)</td><td>/</td></tr> <tr> <td>COD</td><td>91.6(0)</td><td>99</td><td>63.36</td><td>35.64(11.88)</td><td>91.6</td><td>35.64</td><td>-55.96(11.88)</td><td>11.88</td></tr> <tr> <td>SS</td><td>73.29(0)</td><td>39.6</td><td>29.7</td><td>9.9(9.9)</td><td>73.29</td><td>9.9</td><td>-63.39(9.9)</td><td>/</td></tr> <tr> <td>石油类</td><td>2.748(0)</td><td>2.664</td><td>2.466</td><td>0.198(9.9)</td><td>2.748</td><td>0.198</td><td>-2.55(9.9)</td><td>/</td></tr> <tr> <td>生活污水量</td><td>2448</td><td>10098</td><td>0</td><td>10098</td><td>2448</td><td>10098</td><td>7650</td><td>/</td></tr> <tr> <td>COD</td><td>0.857</td><td>3.53</td><td>0</td><td>3.53</td><td>0.857</td><td>3.53</td><td>2.673</td><td>/</td></tr> <tr> <td>SS</td><td>0.539</td><td>2.22</td><td>0</td><td>2.22</td><td>0.539</td><td>2.22</td><td>1.681</td><td>/</td></tr> <tr> <td>NH₃-N</td><td>0.073</td><td>0.30</td><td>0</td><td>0.30</td><td>0.073</td><td>0.30</td><td>0.228</td><td>/</td></tr> <tr> <td>TN</td><td>0.098</td><td>0.40</td><td>0</td><td>0.40</td><td>0.098</td><td>0.40</td><td>0.302</td><td>/</td></tr> <tr> <td>TP</td><td>0.01</td><td>0.04</td><td>0</td><td>0.04</td><td>0.01</td><td>0.04</td><td>0.03</td><td>/</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0.072</td><td>1.35</td><td>1.215</td><td>0.135</td><td>0.072</td><td>0.135</td><td>0.063</td><td>0.063</td></tr> <tr> <td>无组织</td><td>0.08</td><td>0.15</td><td>0</td><td>0.15</td><td>0.08</td><td>0.15</td><td>0.07</td><td>0.07</td></tr>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审批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环境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产废水量	229037.5(0)	198000	0	198000(198000)	229037.5	198000	-31037.5(198000)	/	COD	91.6(0)	99	63.36	35.64(11.88)	91.6	35.64	-55.96(11.88)	11.88	SS	73.29(0)	39.6	29.7	9.9(9.9)	73.29	9.9	-63.39(9.9)	/	石油类	2.748(0)	2.664	2.466	0.198(9.9)	2.748	0.198	-2.55(9.9)	/	生活污水量	2448	10098	0	10098	2448	10098	7650	/	COD	0.857	3.53	0	3.53	0.857	3.53	2.673	/	SS	0.539	2.22	0	2.22	0.539	2.22	1.681	/	NH ₃ -N	0.073	0.30	0	0.30	0.073	0.30	0.228	/	TN	0.098	0.40	0	0.40	0.098	0.40	0.302	/	TP	0.01	0.04	0	0.04	0.01	0.04	0.03	/	废气	有组织	0.072	1.35	1.215	0.135	0.072	0.135	0.063	0.063	无组织	0.08	0.15	0	0.15	0.08	0.15	0.07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审批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环境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产废水量	229037.5(0)	198000	0	198000(198000)	229037.5	198000	-31037.5(198000)	/																																																																																																																										
	COD	91.6(0)	99	63.36	35.64(11.88)	91.6	35.64	-55.96(11.88)	11.88																																																																																																																										
	SS	73.29(0)	39.6	29.7	9.9(9.9)	73.29	9.9	-63.39(9.9)	/																																																																																																																										
	石油类	2.748(0)	2.664	2.466	0.198(9.9)	2.748	0.198	-2.55(9.9)	/																																																																																																																										
	生活污水量	2448	10098	0	10098	2448	10098	7650	/																																																																																																																										
	COD	0.857	3.53	0	3.53	0.857	3.53	2.673	/																																																																																																																										
	SS	0.539	2.22	0	2.22	0.539	2.22	1.681	/																																																																																																																										
	NH ₃ -N	0.073	0.30	0	0.30	0.073	0.30	0.228	/																																																																																																																										
	TN	0.098	0.40	0	0.40	0.098	0.40	0.302	/																																																																																																																										
	TP	0.01	0.04	0	0.04	0.01	0.04	0.03	/																																																																																																																										
废气	有组织	0.072	1.35	1.215	0.135	0.072	0.135	0.063	0.063																																																																																																																										
	无组织	0.08	0.15	0	0.15	0.08	0.15	0.07	0.07																																																																																																																										

	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括号内为外环境量

3、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765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新增 COD 外环境排放量 11.88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 0.133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①加弹废气 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加弹对应工艺的产污系数单位为 411.05g/t（产品）。全厂需加弹的约 365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5t/a。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采取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收集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约为 1.3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35t/a，则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5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控制出口流速 m/s</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rowspan="2">排气筒直径 m</th><th rowspan="2">排气温度 ℃</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tr><tr><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工艺名称</th><th>效率 %</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DA001</td><td>加弹</td><td>非甲烷</td><td>11.36</td><td>0.17</td><td>1.35</td><td>静电除</td><td>90</td><td>15000</td><td>15</td><td>15</td><td>0.7</td><td>25</td><td>非甲烷</td><td>1.13</td><td>0.017</td><td>0.135</td><td>2400</td></tr></table>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控制出口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加弹	非甲烷	11.36	0.17	1.35	静电除	90	15000	15	15	0.7	25	非甲烷	1.13	0.017	0.135	2400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控制出口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加弹	非甲烷	11.36	0.17	1.35	静电除	90	15000	15	15	0.7	25	非甲烷	1.13	0.017	0.135	2400																												

		总 烃			5	油 + 活 性 炭 吸 附							总 烃				
--	--	--------	--	--	---	---------------------------------	--	--	--	--	--	--	--------	--	--	--	--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	72	52	6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加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
收集效率90%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TA001)
(处理效率90%)

风机风量
10000m³/h

15m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图 4-1 集气方案示意图

①集气方案

A.本项目加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F×罩口平均风速 V×3600，本次评价设计排风罩开口面积 0.8m²，罩口平均风速为 0.6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 1728m³/h。本项目每台加弹机上设置一个集气装置，共设置 8 个集气罩，则 DA001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13824m³/h。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取值 15000m³/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静电除油：新型垂直管式高频高压静电装置是利用高压直流下的电晕效应，通过高频高压静电将气体电晕促使油烟雾粒带电，在电场力的作用下雾粒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吸附方法，在不锈钢圆管式净化回收装置内，从烟雾

中分离和捕捉的不是重力，也不是惯性力而是电场力，这个过程是首先把静电的电荷赋予烟雾颗粒，在足够强的电场力推动下，雾粒很快到达圆管壁上，增塑剂等工业油烟均会凝聚成液珠，在圆管壁上堆积，在重力的作用下，自由滴入设备的溢流槽内。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B、技术参数

表 4-3 静电除油装置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压损	pa	≤100
2	设计效率	%	80
3	使用电源	/	220VAC50/60HZ
4	功率	kw	0.1
5	高压电源	kv	15±0.5
6	低压电源	kv	7.5±0.4
7	滤网	个	1

表 4-4 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0
2	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³/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第一级：2100mm*2000mm*1000mm

		第二级 2100mm*2000mm*1000mm
5	吸附介质	颗粒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碳层厚度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mm
8	活性炭更换周期*	见下列计算结果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4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 c 取值 1.142； Q--风量，m³/h，本项目取值 15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24。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97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可保证吸附效果，具有长期运行的稳定性。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按照一年更换 4 次计，活性炭用量为 1.6t/a。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135t/a，故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735t/a。 C、技术可行性论证 静电除油+活性炭： 根据加弹废气产生特性，几乎均为油类废气，及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的要求可知，本项目加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静电装置属于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使用静电除油作为前置处理，有明显的去除效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		

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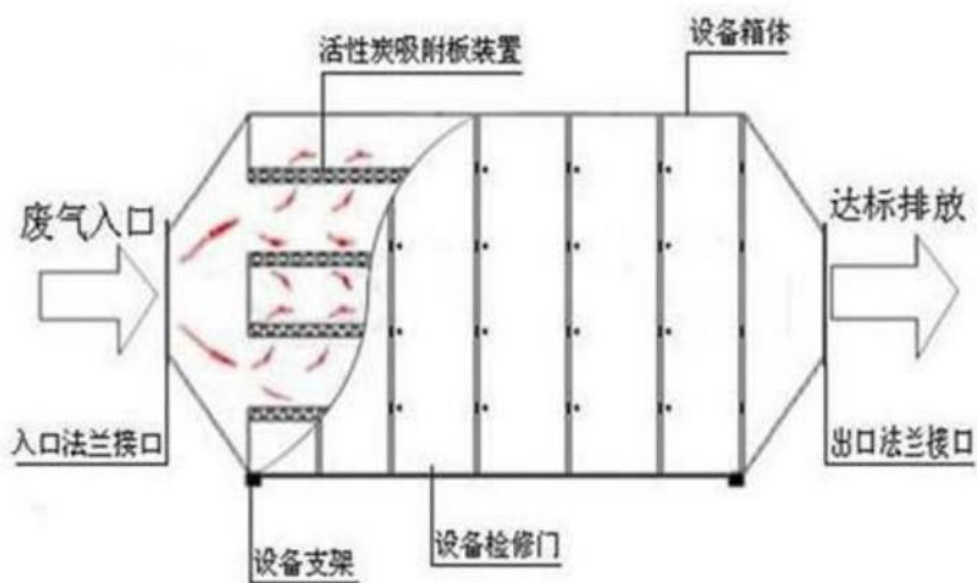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表 4-5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静电除油+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台污染物产生源上方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本项目活性炭收集箱流速控制为 $0.6\text{m}/\text{s}$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D、经济可行性论证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共设置 1 台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庄主，每台设备一次投入约 15 万元，运行电费每台约 0.8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年运行费用约 1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静电除油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剂未及时投加及更换	非甲烷总烃	11.36	0.17	1	1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维护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64391	30.896190	15	0.7	25	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12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确定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

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生产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及设备采用清扫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无露天储存，不需要考虑初期雨水，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管网已与市政雨水管网对接，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不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废水仅为喷水织造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喷水织机台数为 750 台，喷水织机用水量为 5t/台/天，年工作 330 天，故喷水织机年用水量为 1237500t/a，喷水织造过程损耗按 20%计，则生产废水年产生量为 990000t/a，该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200mg/L、12mg/L，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浓度分别为 180mg/L、50mg/L、1mg/L，回用水质浓度分别为 50mg/L、10mg/L、0.8mg/L。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后，全厂员工 300 人，生产天数为 33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188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09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W1	198000	pH	6-9		接管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6-9		500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后排入頔塘河
			COD	500	99		180	35.64		
			SS	200	39.6		50	9.9		
			石油类	12	2.664		1	0.198		

生活污水	W 2	10098	pH	6-9		/	6-9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 崧塘河
			COD	350	3.53		350	3.53	500	
			SS	220	2.22		220	2.22	400	
			氨氮	30	0.30		30	0.30	45	
			总氮	40	0.40		40	0.40	75	
			总磷	4	0.04		4	0.04	10	

(2)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新乐路，处于污水处理厂的覆盖范围内。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为“格栅+一沉+AAO+二沉+高效沉淀+过滤+消毒”，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尾水处理后排入 崧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224-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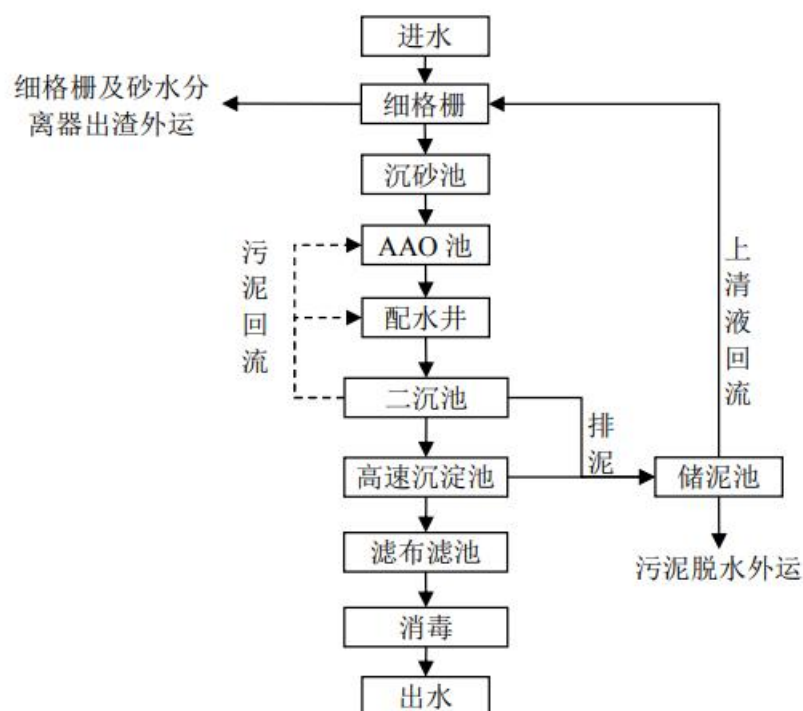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1107.8m³/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1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5000t/d，余量为 5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33.66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67%。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织废水经自建 3000t/d 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气浮+A2O（生物接触氧化）+中间池+砂滤+清水池）处理后 20%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80%回用至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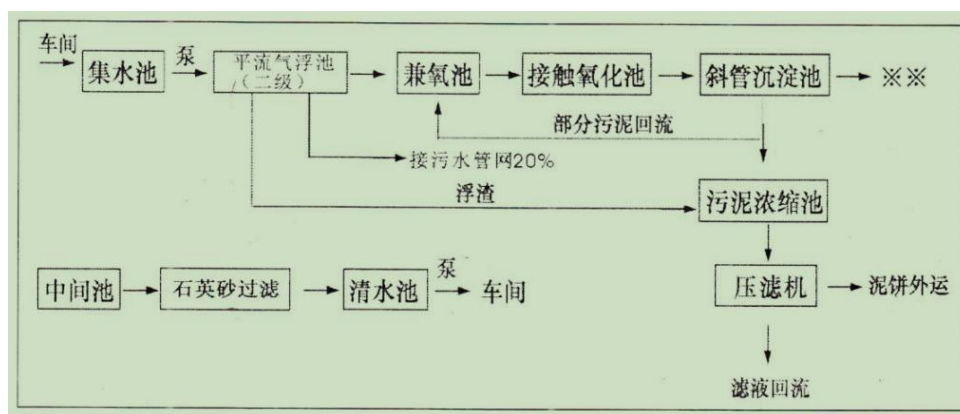


图 4-4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1) 车间废水自流入集水池，后通过提升泵提升到平流气浮池，通过泵前自吸加药，废水在气浮池内与溶气混合，水中绝大部分悬浮物及油类物质在溶气的作用上浮形成浮渣，从而去除大部分悬浮物及油类物质，经二级气浮后，出水自流入兼氧池，浮渣自流入污泥浓缩池。

(2) 兼氧池中心设环流搅拌机, 在搅拌机的作用下, 废水始终处于搅拌混合状态, 从而有利于兼氧菌与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充分结合; 废水中的高分子有机物在兼氧菌的水解、产酸过程作用下被分解成易好氧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 大大提高废水的 B/C 比, 同时兼氧菌在合成自身物质的过程消耗部分有机物, 去除部分 COD。废水从兼氧自流入接触氧化池。

(3) 接触氧化池内设生物填料,生物填料可以提高接触氧化池内微生物量,防止污泥膨胀;中心为旋液式液下曝气机,这是一种低噪音的曝气设备,为好氧生物提供溶解氧;废水中的大部分 BOD 通过好氧菌的新陈代谢被分解去除。从接触氧化池出来的泥水混合物自流入斜管沉淀池。

(4) 斜管沉淀池内设有有助于泥水分离的斜管。活性污泥和水的混合物

在斜管沉淀池内进行泥水分离，清液自流入中间水池，污泥部分回流至兼氧池，其余排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

(5) 斜管沉淀池出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已基本能达到车间回用水要求，但悬浮物和浊度还不能满足要求，须进一步处理。这里采用机械过滤来去除悬浮物和浊度，出水流入清水池，80%进行回用于车间，20%排入污水管网。

(6) 污泥浓缩池内的污泥进行浓缩后，由隔膜泵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回调节池，泥饼送至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4-10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处理措施	废水类型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二级气浮	进水	500	200	12
	出水	180	50	1
	处理效率	64	75%	91.7%
生化	进水	180	50	1
	出水	65	30	0.8
	处理效率	64	40%	20%
沉淀	进水	65	30	0.8
	出水	55	10	0.8
	处理效率	15	66.7%	/
过滤	进水	55	10	0.8
	出水	50	<10	0.8

	处理效率	9	/	/
--	------	---	---	---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新乐路 178 号，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处于污水处理厂的覆盖范围内。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曝气+沉淀+过滤+曝气+过滤”，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尾水处理后排入頔塘河。

图 4-5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指标为 COD、SS、石油类，水质较为简单，可达到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计划处理量 48000m³/d。目前接管量为 33000m³/d，剩余处理量为 15000m³/d。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00m³/d，占比 4%，在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因此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项目废水。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搭建完毕，可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3）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号	合要求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生产车间或生产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	/	/	/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生产车间或生产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65099	30.896508	10098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 (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6	DW002	120.464616	30.897428	198000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	24小时	生产废水	COD	60
7									SS	10
8									石油类	1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号	类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6	DW00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7		SS		400
8		石油类		30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DW002	COD	在线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SS	1 次/周	
		石油类	1 次/年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生产废水 80%回用，20%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90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60	-80	1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8 小时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 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 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 车间	高端 喷水织机	750	~85	选用 低噪 音设 备、合 理布 局、采 用减 震、隔 声、消 音等 措施	-55	14.4	1.5	1	~61	24 小时	~12	~62	0.5
2	生产 车间	加弹机	8	~85	选用 低噪	-55	14.4	1.5	1	~61	24 小时	~12	~62	0.5

					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②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④厂房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 4-10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全厂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	0	1.5	昼间	52.2	58.8	65	达标
				夜间	45.2	50.1	55	达标
南侧	0	-26	1.5	昼间	51.2	59.9	65	达标
				夜间	45.6	53.8	55	达标
西	-62	0	1.5	昼间	50.4	60.2	65	达

侧								标
				夜间	41.1	55.3	55	达标
北侧	0	56	1.5	昼间	48.2	59.2	65	达标
				夜间	43.2	50.7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未对噪声进行要求，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07—2021）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频发、偶发最大声级。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本项目为三班制，昼夜间均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3 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不合格品、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f 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如下：

废丝：本项目产生量为 60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生量为 1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本项目产生量为 1.08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约 2t/a。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约 1.735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定员 30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3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9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9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86	15	外售利用单位	利用单位
废丝	检验/整经	一般固废	86	60	外售利用单位	利用单位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249-08	1.0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1.73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99
2	不合格品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利用	利用单位	15
3	废丝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利用	利用单位	60
4	废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5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8
6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73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15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15t，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
--	--

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20m ²	桶装	15t	年
2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中，不涉及易燃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的万千坝居民点，距离为 164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c、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
--	---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不合格品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200m²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0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3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9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土壤
--	--

	本项目生产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化学品储存柜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生产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	--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4-22。

表 4-22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厂区道路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化学品主要为低弹丝油剂、齿轮油、黄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

其中低弹丝油剂、齿轮油、黄油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上述危废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计临界量为 50t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低弹丝油剂	/	10	2500	瓶装	仓库	0.04
2	齿轮油	/	0.4	2500	瓶装	仓库	0.00016
3	黄油	/	0.1	2500	瓶装	仓库	0.00004
4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	/	1.08	50	瓶装	危废仓库	0.0216
5	废活性炭	/	1.735	50	瓶装	危废仓库	0.0347
6	废包装桶	/	2	50	袋装	危废仓库	0.04
合计							0.1368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油剂。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油类物质	低弹丝油剂、齿轮油、黄油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万千坝居民点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

	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废油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需要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雨水排放口，企业需要按要求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应急事故池。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
--	--

	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₁=0。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³；V₂=ΣQ_消×t_消（Q_消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_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设计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3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2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其中高温损耗 30%，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252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厂区雨水管线长约 800m。平均管径约为 DN600，雨水线容积约为 226m³。故 V₃ 取 226m³。
--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5=10qF\approx 175m^3$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8.748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 2ha。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 = 0 + 252 - 226 + 0 + 175 = 201m^3$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 201m^3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管理方面措施 1）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
--	--

	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弹废气	DA001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80%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20%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满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仓库、加弹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端功能性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52	0	0	0.285	0.152	0.285	0.13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2448	0	0	10098	2448	10098	7650
		COD	0.857	0	0	3.53	0.857	3.53	2.673
		SS	0.539	0	0	2.22	0.539	2.22	1.681
		氨氮	0.073	0	0	0.30	0.073	0.30	0.228
		总氮	0.098	0	0	0.40	0.098	0.40	0.302
		总磷	0.01	0	0	0.04	0.01	0.04	0.0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³/a	229037.5(0)	0	0	198000(198000)	229037.5	198000	-31037.5 (198000)
		COD	91.6(0)	0	0	35.64(11.88)	91.6	35.64	-55.96(11.88)
		SS	73.29(0)	0	0	9.9(9.9)	73.29	9.9	-63.39(9.9)
		石油类	2.748(0)	0	0	0.198(9.9)	2.748	0.198	-2.55(9.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